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一張董事長正鏞、吳獨立董事金順、張獨立董事家琦、陳獨立董事慶堃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謝董事志堅、林董事榮華、張董事國華(委託出席)，計 9 人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張總經理新億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稽核室王經理軍越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103 年第 2 季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(二) 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三) 經評估本公司 103 年 6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為因應營運周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經評估 3 家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已與其辦理續約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之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，茲擬訂定增資基準日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之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8 日止，經債權人申請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45,200,000 元，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2,627,902 股，茲擬訂定 103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，自該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 3,477,580,184 股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